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

2025年09月12日